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五一管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志文和梁葳。

保荐代表人李志文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七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汇川技术（30012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以及欣龙控股（000955.SZ）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联泰环保（6037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梁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十三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安车检测（300572.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以及负责或参与北京君正（300223.SZ）、联泰环保（603797.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苏州固锝（002079.SZ）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智德。

项目协办人张智德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金融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联泰环保（60379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建科院（30067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林健晖、陈腾飞、居里。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梧州市星泰路 18 号
注册时间：	2001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静
联系电话：	0774-5822679
传真：	0774-5825610
业务范围：	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和不锈钢管道、镀锌管及管件生产、销售；模具、日用品、高分子聚合物（剧毒危险品除外）、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陶瓷制品批发、零售；净水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8年9月28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五一管业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18年10月29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9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五一管业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4月23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9年4月29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五一管业IPO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经质量评价委员会主任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门。

3、2019年5月10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19年5月14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19年9月25日，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2019年半年报材料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7、2019年11月18日，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8、2020年5月15日，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2019年年报材料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9、2020年7月21日，因创业板注册制实施而重新修改和整理的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阅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运行制度。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2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72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48.77万元、47,040.01万元和51,345.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62.98万元、5,846.34万元和5,249.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5,011.22万元、5,406.28万元和4,456.84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0.01%；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47次，存货周转率为4.54次，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7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走访部分政府主管机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

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查阅发行人及前身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内控制度，确认发行人系于2017年11月29日由广西梧州市五一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有限成立于2001年5月31日，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查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仓库出入库、会计凭证保管等会计基础工作，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三会、财务、内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实地查看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资料等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查阅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任命文件，核查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权属纠纷的声明，确认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查阅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网等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查阅公司章程、行业政策，实地查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PVC、PE、PP-R等系列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措施，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公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措施，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中涉及的12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函证或访谈客户以了解收入金额、合同金额、合同条款、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领料单、出入库单，验收单，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采购额分供应商的波动，分析采购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按产品大类分析各产品的毛利率等因素。分析销售额分客户的波动，分析销售额与销售员工资匹配，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发行人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下同）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其大额资金流出情况。项目组根据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对大额的银行付款记录（金额大于100万元）核查其原始单据，查找银行支付对象以及支付的合理性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是发行人账户间往来和支付供应商货款，发行人不存在无合理交易目的或异常资金流出，虚构交易行为。

3、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对与其发生的交易进行了函证，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及销售发票，以及汇款凭证等，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无异常情形。

4、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对与其发生

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验收单、领用单及付款凭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将资金转出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

（2）获取了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资料，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3）分析了主要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性，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致性和回款及时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

(3) 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等因素；

(4)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对与其发生的交易额和余额进行了函证；

(5) 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验收单、领用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无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2、获取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大额及异常交易，确认关联方及利益相关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表和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函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期末余额，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4、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差异，未发现发行人采购异常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并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出具的关于未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是否存在与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

2、将获取的本保荐机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确认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致使发行人在申报期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PE投资机构，不存在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
- 2、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领用情况，并针对期末结存数进行盘点，分析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及与收入的配比性；
-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化，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客户明细表，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客户的真实性；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核查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在建工程增加额、研发领用材料去向、利息资本化合理性以及期间费用与收入比例的合理性等；

2、获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盘点表，对报告期内“存货账实差异核对盘点表”进行复核，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3、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账，根据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相应的原始凭据，包括领料单、制造费用明细等，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账，检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信息，确认在建工程的入账金额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发行人员工名册，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抽查人员问询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等。

2、获取发行人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制定新的薪酬制度降低员工基本工资或提出苛刻考核条件从而降低员工收入水平；

3、获取各月工资计提明细表，并与银行支付单据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各月计提的工资都通过货币资金形式按时足额发放。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等；

2、获取了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期间费用中的重要项目进行了逐一分析，分析其波动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2、核查各期坏账计提情况，针对大额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3、核查发行人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长期挂账客户明细，查找原因，判断上述款项是否还能收回，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

（2）获取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实地察看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实际使用情况等；

（3）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固定资产购买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将固定资产入账时间与发票时间、验收时间和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进行了核对，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查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账；

（2）复核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盘点记录，盘点结果表明账面记录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

（3）获取了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产权证书，查看了发行人软件购买凭证；

（4）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查看了固定资产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及银行支付记录，来确认固定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收入合同，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和销售明细，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后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发货单和签收单，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跨期事项；

（3）通过与发行人采购人员访谈，了解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并通过抽查发行人2019年6月之后的原材料采购单据，确认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并无大幅波动；

（4）审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收入合同，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无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他重要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以及查阅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

(3)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名，有限合伙企业1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广西盈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不涉及非公开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并且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存在集中度不高、从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已达3,000万吨以上，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约有3,000家以上，年生产能力超过1,500万吨，其中年生产能力1万吨以上的企业约为300家。未来，随着各厂家区域扩张和新增产能投放，同时消费者对产品种类、品质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塑料管道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不能适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不能巩固竞争优势，未来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2、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当前资本实力、产能规模、区域竞争优势等考虑，更加集中专注于开拓广西本土市场，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来自广西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79%、80.88%和72.03%。根据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通过上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未来将在巩固加强广西地区的优势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发广东市场，并逐步将公司营销网络向湖南、海南、云南以及贵州等周边区域延伸，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所在地广西与东盟国家相邻的地理优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摸索走出国门，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成长空间。但如果公司未来跨区域市场开拓不理想，主营业务依然将存在业务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广西区域市场出现大幅下滑或竞争加剧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销商管理和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通过经销商建立了覆盖广西和局部广东地区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推进销售网络的建设工作。报告期内，众多主要经销商与公司均合作多年，其认同公司的产品质量、品牌以及经营理念等，对公司产品销售推广、品牌建设、客户服务等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未来，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扩张及市场拓展规划持续对经销

商实施有效的管理和开发，或不能与经销商形成良好的互利合作，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管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60%，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受宏观经济、石油及煤炭等价格走势等方面的影响而波动，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采取合理、谨慎性的原则，同时公司产品售价也会与原材料价格进行联动调整，最大限度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但是，公司仍然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对企业的复工、复产造成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所在广西地区疫情较轻，且中国再次发生新冠病毒疫情大面积爆发的可能性亦较低，公司及下游的各类市政、工程施工正在逐步恢复中，但局部区域的疫情依然反复，存在中高级别的风险，导致疫情防控工作的反复强化，给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与原正常情况下计划目标存在差距，公司客户期后回款率亦较低。如果疫情后期仍呈持续状态，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压力。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行业成长性说明

（1）行业增速持续高于预期目标

2011年至2018年间，我国塑料管道的产量由1,000万吨增长到1,567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6.63%，期间行业的发展速度超过了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编制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二五”期间（2011-2015）发展建议》《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三五”期间（2016-2020）发展建议》提出的预期发展目标。

我国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持续在拓宽。在“十二五”以前，我国塑料管道多

用于建筑及市政给、排水管道建设。“十二五”期间，除了传统农业用管道、给水排水管道，其他领域的塑料管道使用率也在持续增长。

目前，塑料管道在全国各类管道中市场占有率超过50%。其中，PVC管道产量主导产品，约占塑料管道总产量的一半；PE管道和PP管道产量相对较小，PE产量约占塑料管道总产量的三成，PP管道产量约占塑料管道总产量的一成。

（2）城镇化进程是塑料管道需求的最大驱动力

人类的生产、生活均离不开水资源，输送清洁卫生干净的水资源以及排放人类使用过的污水均需要以塑料管道为主的各类管道参与。因而，塑料管道是人类社会的血脉，现代人赖以生存的空间均离不开塑料管道的铺设。城镇化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过程，城镇化的过程带动了房地产、公共场所等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进而带动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的塑料管道需求。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是塑料管道需求增长的主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迅速提升。近五年城镇化率每年持续提升一个百分点，2018年达到59.58%，但与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80%的水平相比，依然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十年，我国城镇化率仍将持续提升。在新型城镇化推动下，高层住宅，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和，都将催生对建筑工程塑料管道的使用需求以及城市管网的铺设需求。

与此同时，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大力发展，也将提高塑料管道在房屋建筑工程的使用率。因此，房地产业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有助于建筑给排水塑料管道的推广和应用，建筑工程塑料管道的市场规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城市管网建设改造升级带动市政管道的需求

当前，城市管网普遍存在以下问题：（1）由于城市早期铺设的给水管网，因为管道质量、施工技术落后以及超期使用等因素，供水效率受严重影响。（2）城市排水方面也面临着诸多重大问题，包括“逢雨必涝、雨停即旱”现象多发、径流污染与合流制污水溢流所带来的面源污染、水资源浪费等，城市排水形势严峻。为提高城市供水效率、适应节约用水的环保要求、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我国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促使城市管网建设加快进行改造升级，

这给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的推广及应用带来大量的市场机会，塑料管道在城市管网的建设和运行中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

（4）美丽乡村的建设带动塑料管道的应用需求

根据中国塑协塑料管道专业加工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16年塑料管道在农业领域的应用达到360万吨，应用领域占比高达25.07%。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为塑料管道在农村水利建设中的主要应用方向。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发展，带动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发展节水农业的要求和支持，我国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灌溉面积的比例也越来越大。同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持续推进将增加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利用塑料管道的特性为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提供保障，塑料管道的应用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

（5）电力通信市场对塑料管道的巨大需求

电力通信市场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主要是用于保护电力通信线缆的护套管，由于塑料护套管的柔韧性好、重量轻、直径小，且制作规格多样化，因此电力通信线缆的护套管通常以塑料制造。在国家电网改造和光纤入户工作的逐步推进下，电力通信塑料管道的使用总量将不断攀升，用于替代已经老旧、损坏或难以适应新应用需求的传统管道，应用领域广泛，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具备优势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领先的大型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1984年开始就进行PVC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先行者之一，拥有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曾参与了PVC管件国家标准《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坠落试验方法》（GB/T 8801-2007）、PVC塑料排水管材行业标准《建筑排水低噪声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CJ/T442-2013）的起草工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市场沉淀，公司在行业尤其广西地区奠定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塑料管道管件年生产能力超过9.4万吨。公司“刚柔”品牌是新型化学建材领域具有悠久历史的知名品牌，尤其是在广西地区具有很强

的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国家科委、建设部、机械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评选的“优先推荐产品”称号、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城市住宅小区优先推荐产品”称号；“刚柔”品牌分别于2012年、2015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刚柔”牌PVC-U给排水管道、冷热水用PP-R管道和给水PE管道，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广西名牌产品证书”。

一直以来，公司重点深耕广西本土市场，目前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广西地区，产品部分辐射销往广东、云南等周边区域省份市场。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品牌和销售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优化管理水平，并利用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的塑料管道生产线进行扩产、升级技改及加强研发中心建设，以满足持续发展的新市场和新客户对于塑料管道产品的质量特性要求。公司除继续深挖广西本地市场，将积极拓展华南、西部地区等市场，同时顺应国家“一带一路”、扩大对外开放等战略，积极走出去，布局开拓东盟等境外市场，不断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夯实并提升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专业的大型塑料管道制品生产商。

3、发行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① 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刚柔牌”品牌旗下成熟的种类齐全产品线，覆盖PVC、PE和PP-R三大系列，应用领域覆盖了农业水利、建筑给排水、市政给排水、电信电缆、地暖工程等，共计超过5,500个品种。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制造生产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及质量规定，并采用了自主开发的米重控制技术和全过程的重金属控制技术等技术等先进技术，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和安全性。

② 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诚信为本、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经营理念，秉承“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经营宗旨。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在塑料管道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该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准确的判断能力；且技术管理骨干队伍

高度稳定，从而能够高效的、目标一致的工作，确保公司技术、产品研发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完善的管理体系。凭借先进的经营理念、准确的战略决策、稳定高效的管理，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

③ 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拥有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和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在研究、开发新技术、产品及工艺的过程中，公司采用成熟、高效的研发模式，这主要体现在研发理念和研发体系两个方面。

首先，公司重视技术、产品和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支持并对研发活动进行持续投入。作为研发活动的核心理念，公司严格遵守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的原则，在研发的决策、规划、实施等环节均从实际产品生产的角度出发，以解决实际生产问题和市场消费需求为导向，从而有效提高研发效率、研发的产品转化率和公司总体经济效益。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公司在PVC-U、PE和PP-R管材管件产品的配方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以及生产技术等方面已经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

其次，公司建立起一套成熟的研发体系和相关流程。具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属总经理直接管理，总经理从生产、销售和客户服务等部门进行广泛的信息和意见收集，并在科学的市场调研和研发规划后，召开工作专题会，以最终确定研发工作方向并落实具体的工作内容。另外，公司积极寻求并开展与本地或省内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促使研发工作更为全面和深入。

④ 品牌及区域销售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塑料管道生产的专业厂家之一，通过长期以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客户服务，积累了优良的用户口碑，并打下广泛、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科委、建设部、机械部及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评选的“优先推荐产品”称号、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城市住宅小区优先推荐产品”称号，并

被金融、工商及政府相关部门授予“AAA级信用企业”“广西著名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等荣誉称号。其中，“刚柔”牌旗下的PVC-U、PP-R和PE材质给排水管材管件、电线套管等产品畅销市场，获得包括“质量信得过建材产品”“全区用户满意产品称号”“质量无投诉产品”及“广西名牌产品证书”等荣誉，形成优良的消费者口碑和市场基础。

公司集传统及新材料等各式塑料类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面向包括城镇及乡村各层级自建房、家装、农林灌溉、建筑工程及其他零售终端等下游各类型客户需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在广西地区建立了超过 200 家经销商渠道及相应的配送体系，对主要区域市场形成有效的覆盖。随着公司 PE 排水管道产品的投产和销售队伍的壮大，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市场区域布局。除夯实经销商渠道、PE 给水市政工程存量客户外，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和 PE 排水市政管道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在广西地区获得来自碧桂园、金源置业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及深圳、东莞、惠州等珠三角大湾区的雨污分流工程项目的订单。

⑤ 工程经验优势

公司在超过30多年的塑料管道的经营实践中，除供应产品外，公司还具有很多成功的工程实施经验，除广西本地项目外，还涉及广东、海南、云南、湖南、西沙群岛等地的民用项目和市政工程。公司还承接了一些国际项目，如缅甸佤邦政府自来水项目、世界银行贷款农村饮水工程等。在该类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及辅助，以提升工程执行的整体质量，同时通过历史上工程项目的实践经验积累，有效的反馈并促进公司产品应用技术水平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深挖广西本地市场，并开拓更多的国内外各类市场，不断丰富自身的市场经验，夯实行业地位。

⑥ 人才优势

公司重视人才的招聘、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其中包括工程师、经济师等各类人员。在技术人才方面，公司培养出一批将基础研究与实操经验较好结合的核心技术人才。另外，公司与当地高校等机构合作，通过协议形式进行基础科研和实际生产活动的结合，这有助于提升自身人

才队伍的研发和生产水平。

公司坚持将研发与生产相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研发人员均需深入到一线生产部门，大量积累实操经验，以不断丰富本身的专业理论知识，提高解决实际生产过程中问题的能力。公司现有一支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未来计划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以增强公司的人才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战略的稳步实施。

4、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为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5、保荐机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及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咨询”），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大禾咨询拥有在塑料管道行业的市场分析经验，有助于快速核查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状况、分析企业的竞争优劣势，有助于帮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投资内容和可行性分析。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服务内容

大禾咨询成立于2010年，主营业务系为企业提供细分市场行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战略咨询等服务。大禾咨询为发行人提供上市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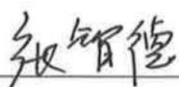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大和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大禾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33.00万元，实际已支付29.70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大禾咨询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智德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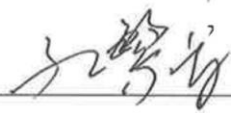

李志文


梁 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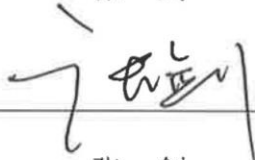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 剑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李志文、梁葳担任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李志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梁葳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李志文、梁葳在担任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均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创业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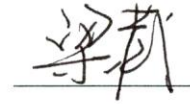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五一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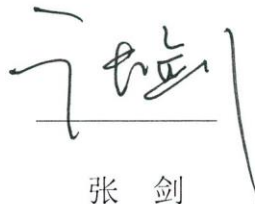


李志文



梁 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7月30日